

北戴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北审批项准许 2024-01-002 号

签发人：张志军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 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共涉及北戴河区联峰北路、鸽赤路、崔各庄路等 14 条道路沿线的供水管道改造，供水管道规格 DN300-DN700，改造长度共计 21899m。管道改造完毕后同步对破坏的路面和绿化进行恢复。

四、项目总投资 11188.32 万元。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秦皇岛市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秦皇岛北戴河首创制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1月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1-130304-89-01-409243

北戴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5日印发